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彭晓云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彭晓云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任湖北省麻城市城东中学教师;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2月至2009年7月,任福莱喷绘出纳兼总务;2009年8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8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湛江华发新城市北花园项目590C及公配建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湛江华发新城市北花园项目590C及公配建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

2、招标单位: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560,892,325.21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5、建设地点: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以北、李东路和开创路以南、林口东路以东、金阳路以西

6、中标工期:605日历天(以最终合同工期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约为560,892,325.21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1.50%。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成立至今,未与招标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3、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8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3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庆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持有公司股份53,68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33.5528%。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719,420股;同意53,71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3%;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719,420股;同意53,71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3%;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719,420股;同意53,71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3%;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719,420股;同意53,71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3%;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719,420股;同意53,71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3%;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719,420股;同意53,71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3%;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易明辉、魏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填料、滤料、膜材料及膜组件、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承包境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以下简称“南堡项目”)针对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厂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经过反渗透浓水处理装置和硫酸钠装置,生产高品质工艺生产用水、硫酸钠和二水硫酸钙,从而实现该段废水的零排放和固体资源化利用。由于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污导致南堡项目进水水质较原设计标准发生变化,水质变化将对项目产品纯度及品质造成影响。

公司持续推动消除水质变化对南堡项目投产运行影响的各项措施。公司持续跟踪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南堡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二厂工程可研性报告》,政府计划将其余工业废水调配至本次污水二厂新建的4万m3/d生产线处理,剩余的大部分化纤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将继续流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即南堡项目进水上游来源)。根据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公示信息及公司现场实地走访情况,污水二厂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2021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于2022年6月竣工验收。同时,公司不断实验以优化工艺,包括阻垢剂、阻垢剂破除剂的筛选等,实验结论显示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改善水质变化的不利影响。考虑到项目原工艺的技术可行性已经过长时间验证,而针对短期水质变化优化实验结论的实际工程应用尚需一定时间详细验证,因此现阶段推进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故南堡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项目建设将于污水二厂主体工程完成后启动,预计启动时间为2021年12月,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南堡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变更前	2021年6月
	变更后	2022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堡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南堡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未来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9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1元,共计募集资金63,223.09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6,617.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605.88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054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1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1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
合计		73,943.49	56,605.88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2,186.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9,021.64
合计		73,943.49	56,605.88	11,208.33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谭志荣、杨硕、陆试交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75,500份(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358,150份),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19,500份调整为344,000份(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剩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47,20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注销前述股票期权,本次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358,150份,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19,500份调整为447,20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3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6人。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生产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5425173L

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59.1604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2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1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相关要求,公司对工作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问题:

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油气资产账面价值为198.2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87.23%,系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公司以前年度未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报告期内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31.19亿元,其中,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减值18.47亿元,对未探明矿区权益计提减值2.17亿元,对井及相关设施计提减值10.55亿元。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油气储量变动情况、油气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选取,区分探明矿区权益、未探明矿区权益、井及相关设施等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对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和恰当性;(2)明确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

1. 减值测试的基本方法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和参照行业惯例,公司于每年会计年度末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RYDER SCOTT COMPANY, LP.(简称Ryder Scott)对剩余油气经济可采储量进行评估。对已探明矿区权益以及井及相关设施(合称为已探明油气资产)以已探明经济可采储量(P1)的折现值为参考进行减值测试;对未探明矿区权益以概算储量(P2)及可能储量(P3)的折现值为参考进行减值测试。

如第三方储量报告计算的油气储量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接近或低于公司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则认定油气资产在测试的时间点上存在减值迹象。从第三方储量报告的结果看,2019年底,公司油气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但至2020年底,公司油气资产减值迹象较为明显。

2. 减值金额的计算原则

为使得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更加真实地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计算油气资产减值金额时,除参考第三方储量报告的测算结果外,还综合参考近期可类比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与公司油气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其他影响因素等。

二、2019-2020年末油气储量评估的情况

经济指标/评估结果	探明储量P1		概算储量P2		可能储量P3		储量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未来平均油价假设(美元/桶)	52.83	55.00	52.97	55.00	52.97	55.00	52.90	55.00
未来平均气价假设(美元/Mcf)	-0.63	0.00	-0.63	0.00	-0.63	0.00	-0.63	0.00
油气储量(万桶当量)	27,449.80	18,297.10	20,416.70	18,891.50	39,828.10	20,990.00	87,694.60	58,178.60
储量折现值(万美元)	348,984.70	264,056.20	103,565.70	111,846.50	196,008.00	60,207.90	648,558.40	436,110.60
储量折现值(人民币万元)	2,277,090.27	1,722,940.30	675,755.84	729,787.23	1,278,932.60	392,850.53	4,231,778.70	2,845,578.05

注1:当预计单井未来净现金流入大于零时,该单井的未来产量才能被列为上述经济储量。预计单井未来产量由Ryder Scott根据公司在产井的生产表现及同区域内其他同行公司相同产层在产井的生产表现确定计算。

注2:单井未来现金净流入=按预计价格计算的未来产量产生的收入-预计未来增加的开发成本-预计油田作业成本及管理成本-开采税及资产从价税等。

注3:未来平均油价假设参考了2015-2019年WTI平均价格以及年度报告日前后NYMEX WTI未来各期期货价格。

注4:预计未来开发成本及油田作业、管理成本由Ryder Scott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并参考同行业的成本水平确定计算。

评估储量下降的原因如下:

1. 2020全年公司油气生产采出导致P1储量减少;

2. 因油价大幅下跌,公司调整了2020年度开发及生产计划,暂停了2016年至2020年期间开发计划中部分井位的开发。Ryder Scott根据储量评估的相关准则,将这部分井位的未来产量从P1储量调整至P2储量,导致2020年末P1储量下降。

3. Ryder Scott根据不同区块相同产层在产油井(P1储量中PDP类别,即证实储量中证实已开发在生产储量)的表现对公司部分井位未来产量的预测进行了更为谨慎的调整。同时,对P2储量和P3储量的表示方法也做了一些修正。该因素加上评估价格的变化导致2020年末经济储量整体有所下降。

4. 2020年,公司根据经济核算的结果,决定不再对部分开发价值极低区块的土地租约进行持续投入,导致2020年末相应经济储量整体有所下降。

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算

2020年度,公司共计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45,241.7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1,900.99万元。其中,将拟放弃的将于2021年一季度到期租约的历史成本3,145.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685.42万元)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计入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减值准备;按P1储量折现值与已探明矿区资产账面值的差额42,096.2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90,215.57万元)计入已探明矿区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储量折现值	减值前账面净值	汇率变动影响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后账面净值
未探明矿区权益	1,122,637.76	293,894.29	1,161.32	21,685.42	273,370.19
已探明矿区权益	1,722,940.30	541,303.63	9,891.50	184,704.77	366,490.36
井及相关设施		1,456,310.30	5,650.43	105,510.80	1,356,449.93
已探明矿区权益合并抵销		-13,564.68			-13,564.68
合计	2,845,578.06	2,277,943.54	16,703.25	311,900.99	1,982,745.80

四、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 遵循了会计核算的客观性原则。公司2020年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是以Ryder Scott储量评估报告提供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作为主要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该报告所使用的行业参考数据与公司实际情况的差异,并综合分析了公司油气资产的其他附加价值(未在储量评估报告中体现)以及影响已探明油气资产价值的其他相关因素,还参考了近一段时间内美国同行业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可类比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油气资产的减值的计算是客观的。

2. 符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Ryder Scott对公司2020年末剩余经济可采储量进行评估时,将未来产量假设参数等根据同行业的数据进行了更为保守的调整。同时,公司也将个别产层的未来产量假设进行了较为保守的调整。由于页岩油气开发周期时间较长,未来实际产量的计算仍然还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将未来油气经济可采储量及其现金流向下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定期对油气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油气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按年度对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是在现有的行业环境及技术条件下,在对未来相关因素进行合理假设的前提下,经专业机构评估后,对油气资产的历史投资成本进行持续性、动态性的经济评价及总结。未来油气价格的变化、页岩油开采技术的升级、油气采收率变化、以及油气资产收购等因素均会对公司未来剩余经济可采储量及现金流的预计计算产生影响。

问题: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1.44亿元,同比下滑31.74%,公司解释主要是由于石油产量下降、价格下降以及天然气销售使用新准则的调整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石油产量、价格的具体变动情况;(2)使用新准则对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具体影响;(3)结合行业情况、在手订单、后续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应对油价波动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近两年石油销售情况对比

报表项目	2020全年	2019全年	同比变化值	同比变化率
产量-油(桶)	13,249,436.62	15,462,592.20	-2,213,155.58	-14.31%
销售价格(美元/桶)	37.11	53.33	-16.21	-30.40%
石油销售额(万美元)	49,175.20	82,459.79	-33,284.59	-40.36%
石油销售额(万元)	339,018.76	568,510.80	-229,492.04	
套保实现盈亏(万美元)	10,386.49	-1,017.07	11,403.56	1121.22%
套保实现盈亏(万元)	71,605.50	-7,012.09	78,617.58	
营业收入-石油(万美元)	59,561.69	81,442.72	-21,881.03	-26.87%
营业收入-石油(万元)	410,624.26	561,498.72	-150,874.46	

二、新收入准则对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影响

根据协议,公司将天然气通过管道出售给购气商,由购气商负责天然气的采集及运输,并将天然气进行处理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按终端销售价格(Henry Hub价格)与购气商进行结算,同时也需要向其支付上述集采、处理及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原油销售按照扣除运输费用后的价格与客户进行结算。原油销售收入的确认未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生变化。

公司天然气销售模式适用以上会计准则的要求,故自2020年起,将天然气销售收入按扣除采集及运输成本后净额列报,具体见下表。

报表项目	2020全年	2019全年	同比变化值	同比变化
产量-气(MCF)	24,370,133.56	18,156,995.42	6,213,138.14	34.22%
气销售单价(美元/MCF)	2.31	2.22	0.09	4.11%
天然气销售额(万美元)	5,630.62	4,029.45	1,601.17	39.74%
天然气销售额(万元)	38,818.07	27,780.63	11,037.43	
(-)集输处理成本(万美元)	5,574.55	不适用		
集输处理成本(万元)	38,431.5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天然气(万美元)	56.07	4,029.45		
营业收入-天然气(万元)	386.53	27,780.63		
营业成本-集输处理(万美元)	不适用	5,211.30		
营业成本-集输处理(万元)	不适用	35,928.79		

三、公司应对油价变化的措施

一直以来,公司通过对一部分未来石油产量进行套期保值的方式,防止油价剧烈波动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2020年,在WTI月平均油价同比下降31.89%的情况下,公司的套保业务实现现金收益约1.04亿美元,公司的净实现油价同比仅下降了14.65%。正是由于套期保值业务对现金流形成的保护作用,使得公司不仅经受住了市场环境的严峻考验,还在行业复苏前期抓住了时机,为收购Grenadier油气资产,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资源储备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公司未来还将加强对油价走势的研判,利用多种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油价剧烈下降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此外,公司2020年还尝试将一部分石油产量由之前在米德兰地区交货转至墨西哥湾Houston Terminal交货,以取得灵活多样的定价机制,从而分散因交货地差异产生的价格风险。

问题:

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29.96亿元,同比下降1.17%,从成本构成来看,油田资产折耗、油田作业成本、油井维修成本分别为21.9亿元、4.85亿元、0.3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59%、下降8.21%、下降58.23%,油田资产折耗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本期采集、运输成本为0,去年为3.59亿元。同时,公司新增未探明矿区租约放弃成本2.8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油气资产计提折耗的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期采集、运输成本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期新增未探明矿区租约放弃成本的具体内容、原因及核算方式,相关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油气资产折耗计提的具体方法及计算过程

公司油气资产折耗按产量法按月计提折耗。其中,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探明矿区权益以证实储量为基础计算折耗;矿区